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勞簡字第39號

原告 王俊翔

訴訟代理人 林泓帆律師

被告 天晨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信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原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76,600（薪資390,000元+精神慰撫金86,600元）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將薪資請求之數額更正為643,200元，核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自112年11月28日起受聘於被告公司，擔任接駁車及環場車司機之職務，月薪為78,000元，詎被告於113年1月10日無正當理由解雇原告，原告遂向工作所在地之國科會南科管理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然被告均未正面回應原告之訴求，

終致調解未果，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

(二)被告提出之113年1月10日辭職書（本院卷第57頁，下稱系爭辭職書）係因被告稱「其可多給原告5,000元，希望大家好聚好散、於辭職書簽名僅係為應付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積電）」等語，原告才會簽立系爭辭職書，然原告簽立系爭辭職書後不到5分鐘，因希望被告可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然被告卻拒絕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是原告係受被告詐騙才會簽立系爭辭職書，原告並不知悉所簽立者為自願行離職書，乃將原告給予之5,000元及薪資26,800元還給被告，是被告非法解雇原告，其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為不合法。

(三)茲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分述如下：

1.被告積欠之薪資643,200元：原告為被告提供勞務，然被告尚積欠原告自113年1月10日起算8個月之薪資共計643,200元未為給付，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足額給付。

2.被告應足額提撥勞工退休金23,400元：被告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足額提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致原告受有損害，是原告自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16條及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如數提繳（113年1～5月）新制勞工退休金共計23,400元（78,000元×6%×5月）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3.精神慰撫金86,600元：原告因被告非法解雇，致身心嚴重受創，爰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86,600元，以資慰藉。

(四)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729,80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被告應提撥23,400元至勞保局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二、被告辯稱：

01 (一)原告每月薪資並非78,000元：原告前來應聘時，雙方約定之
02 薪資為53,000元至57,000元（依大小月份天數而定），嗣原
03 告到職後不久即因開車不慎撞毀台積電之哨口柵欄機直臂檔
04 桿，致被告遭台積電求償修理費用24,150元，而被告就原告
05 此舉僅扣其薪資24,000元以資賠款，因此原告112年12月之
06 實領薪資為32,567元（應領薪資57,300元-勞保自付額324
07 元-健保自付額409元-柵欄賠償費24,000元），業經原告於1
08 13年1月9日簽收現金支出傳票（被證3）無訛，是原告之薪
09 資非如其所主張之每月78,000元。至原告所提原證2之113年
10 1月11日現金支出傳票26,800元，係因原告申請自願離職
11 後，隔大約1小時後又折返回公司要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
12 證明書，經兩造溝通後，被告同意給予之優惠金額，並以LI
13 NE通訊軟體告知原告供原告參考，未料，原告卻將之作為薪
14 資數額之計算，顯有誤會。

15 (二)原告係於112年11月28日到職，嗣於113年1月10日自請離
16 職，並簽立系爭辭職書，然卻於相隔大約1小時後又折返回
17 公司要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經溝通後被告亦同意
18 113年1月計10天之薪資給予優惠，因此才会有原證2之現金
19 支出傳票，而原告實際上亦於兩造協商後簽立自願離職證明
20 書，是兩造之僱傭關係已於113年1月10日合法終止，且被告
21 亦已給付113年1月份薪資，並無積欠原告薪資等情，故原告
22 之請求均為無理由。

23 (三)並聲明：

24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5 2.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一)經查，原告自112年11月28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擔任接駁
28 車及環場車司機之職務，嗣原告於113年1月10日書立系爭辭
29 職書等情，有該辭職書在卷可稽，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
30 為真實。

31 (二)原告雖主張系爭辭職書係其遭詐欺所簽署云云，惟被詐欺而

為意思表示者，依民法第92條第1項之規定，表意人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惟主張被詐欺而為表示之當事人，應就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75號民事裁判參照）。而依原告之陳述，其認遭詐欺而為意思表示，係因其不知該辭職書係自願性離職，然觀諸系爭辭職書所載「職個人生涯規劃另有他就，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辭去天晨遊覽車公司職務，特此聲明。」內容並非冗長，於簽立辭職書時應能立即了解其所簽署之文件內容為何，且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證明其辭職之意思表示係遭詐欺所為，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尚難憑採。

(三)依上所述，被告已舉證證明原告係自願離職，則原告請求離職後之8個月薪資及因非法解僱之慰撫金，並請求被告提撥5個月之勞工退休金，自為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既已簽立系爭辭職書，復未能舉證證明係遭詐欺所為之意思表示，則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自己合法終止，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729,800元（契約終止後之8個月薪資643,200及非法解僱之精神慰撫金86,60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請求被告應提撥23,400元至勞保局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均毋庸再予審酌；另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雖提出陳報狀，陳明請求金額提高為500萬元，並提出LINE之對話紀錄為證，然因原告並未陳明其請求金額提高之事實為何？與本件起訴事實有何關連？且觀諸該LINE之對話內容，亦未能積極證明系爭辭職書之簽立係遭詐欺所為，是本院認無再開辯論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台南簡易庭勞動法庭

法 官 洪碧雀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林政良